

谈判采购公告

普洱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现需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兹邀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人：普洱市中医医院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洱市中医医院全胸振荡排痰机、监护仪、内镜送水装置等医用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普中采 2020004

3.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备注
A 包	全胸振荡排痰机	台	1	50000	国产
	监护仪	套	1	25000	国产
	内镜送水装置	套	1	38000	国产
	湿热敷装置	台	1	15000	国产
B 包	半身心肺复苏带气管插管模型	套	2	9000	国产

4. 项目预算：13.7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5. 最高限价：13.7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三、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能力有效履行合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健全，能

够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紧急服务；

(3) 投标涉及到的医疗设备，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它相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规定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该目录的修订，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须提供具备所投设备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证，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为准，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携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到招标采购中心报名获取。

2.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

六、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楼三楼国医大师多媒体教研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

“普洱市中医医院”官网，peszyyy.com。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楼三楼国医大师多媒体教研室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79-2122536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13号普洱市中医医院门诊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

十、其他

1. 请务必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身份证（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招标现场。
2. 供应商可报技术参数更优品牌型号的产品。
3.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采购综合评分结果与选中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

